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99,215,8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投资	股票代码	000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宁	何小兰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608号之三君逸庭年大酒店12楼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608号之三君逸庭年大酒店12楼	
传真	0731-82327566	0731-82327566	
电话	0731-82327666	0731-82327666	
电子信箱	hntz0548@126.com	hntz054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路桥收费、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现代物业管理。

(2)经营模式

路桥收费为自主收费;酒店经营为公司自创酒店品牌,自主经营;房地产开发由公司旗下子分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现代物业管理由公司旗下的物业公司开展物业服务。

(3)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路桥收费方面,公司规划有绕南高速100%收费经营权、银盆岭大桥50.05%收费经营权、橘子洲大桥20.05%收费经营权、浏阳河大桥44.45%收费经营权。路桥收费是公司当期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

酒店经营方面,公司创立了“君逸”品牌,现旗下拥有君逸丽年、君逸山水两家四星级酒店,两家酒店均处于长沙市核心地段,酒店品牌优势明显,入住率较高,有稳定的现金流,是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房地产开发方面,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公司旗下园照有浏阳公司、湖南广源、现代置业、中意房产等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商业地产运作、住宅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目持物业的租赁等领域。湖南投资大厦的租赁收入、浏阳时富新城钧钧收入,将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总体收入水平。

现代物业管理方面,公司旗下拥有湖南广欣、君逸物业南来物业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目持的商业地产,积极拓展现代物业管理板块,现代物业管理板块将成为公司未来又一稳定可持续的重要收入来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98,670,363.28	970,869,367.96	-69.24%	211,481,3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42,355.88	130,400,036.86	-69.14%	58,683,0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22,806.47	124,879,051.17	-68.11%	12,849,40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3,935.17	264,981,582.55	-75.45%	233,657,7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69.2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69.2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8.19%	-5.75%	3.8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132,242,442.76	2,081,334,068.31	2.45%	2,374,978,6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683,702.46	1,646,402,137.13	0.93%	1,540,962,890.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688,700.49	68,085,950.36	64,933,709.09	108,962,0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308.25	17,258,478.91	5,787,606.25	14,067,9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8,152.64	17,058,627.39	5,777,444.98	14,008,5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6,422.32	31,673,776.18	-39,989,267.65	21,263,004.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0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13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84,317.00%	161,306,457			
池汉雄		-1,618,600.00%	5,461,600			
王伯达		660,500.00%	2,309,500			
林耀礼		0.00%	2,018,800			
陈 惠		100,000.00%	1,600,000			
林金田		120,000.00%	1,490,010			
倪 晓		0.00%	1,408,000			
王 雪		-2,690,000.00%	1,270,000			
吴胜英		-103,000.00%	1,147,000			
张秀艺		-4,200.00%	1,11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对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第4大股东林耀礼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8,800股公司股票。

(2)第6大股东林金田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90010股公司股票。

(3)第7大股东倪晓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8,000股公司股票。

(4)第8大股东王雪通过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公司股票。

(5)第9大股东吴胜英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7,000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获得的荣誉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报披露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湖南投资董事会务实稳健、创新渐进,甚到完成了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公司加快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路桥收费、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现代物业服务。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670.04万元,同比下降69.24%;营业总成本为273,730.18万元,同比下降70.48%;利润总额6,985.04万元,同比下降63.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4.24万元,同比下降69.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2.28万元,同比下降68.11%;每股收益0.08元,同比下降69.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4%,同比下降5.75%。

(1)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确认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收入74,838万元,本期无此项收入。

(2)本期营业总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确认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成本52,405万元,本期无此项成本。

(3)本期利润总额、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2.28万元,同比下降68.11%;每股收益0.08元,同比下降69.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4%,同比下降5.75%。

(4)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确认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收入74,838万元,本期无此项收入。

(5)本期利润总额、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2.28万元,同比下降68.11%;每股收益0.08元,同比下降69.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4%,同比下降5.75%。

(6)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确认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收入74,838万元,本期无此项收入。

(7)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确认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回款15,000万元,本期无此项回款。

(8)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确认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回款16,946万元,净利润10,862万元,本期无此项利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路 桥	181,114,107.23	53,576,960.92	64.00%	14.64%	28.87%	19.01%
酒 店	52,921,704.98	-666,355.21	91.26%	-4.73%	-202.76%	-0.81%
物业及其他	48,091,864.05	4,066,277.32	11.02%	751.18%	243.89%	1.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确认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收入74,838万元,本期无此项收入。

(2)本期营业总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结转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成本52,405万元,本期无此项成本。

(3)本期利润总额、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确认了湖南投资大厦的房地产销售利润总额16,946万元,净利润10,862万元,本期无此项利润。

6.面临新经济、新政策变化造成主地成本增加及不可预见自然灾害增加的费用,原方案按约5项费用之和的5%计取调整为按约5项费用之和的3%计取。

7.财务费用为1,500万元。

8.管销费用

按预估总销售收入的1%计算。

9.管理及办公费用

按预估总销售收入的1%计算。

综上,项目总投资为102,917.69万元

销售收入:115,625.82万元

利润总额:7,028.52万元

注:上述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为预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

1号楼施工至负1层,2号楼2层,3号楼负1层,4号楼21层,5号楼,6号楼26层,7号楼主体完成。办理了4号、5号、6号楼预售许可证。

三、对外投资调整的原因

1.总建筑面积的增加:原总建筑面积为187,803平方米,实际经修改后面积为212,569平方米,增加了24,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划建设的调整,为满足湖阳城新相关规划要求,停车位由原912个,增加至1,122个,增加210个,南区地下室因此由原有的2层变更为3层。

21号建筑项目建筑高度的增加,外立面变化:应规划部的要求,为提升商目品质并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将项目容积率由原1.9调整项目高度由100米调整到129米,1号建筑外立面由原方案设计的干挂石材变更为玻璃幕墙。

3.人工工资及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现阶段与原公告方案目期相比,水泥价格上涨了约2倍,钢筋价格上涨了约2倍,人工工资上涨了约15倍。

上述项原因,综合导致成建成本上升。

4.项目规划指标的调整,导致土地成本增加。为将项目容积率由就6.0,公司利益最大化,将商住比由≤30%提高至35.49%,需补交相关税费,导致土地成本增加441.69万元。

5.拆迁户安置方案的调整:项目有171户拆迁户需272栋房屋进行安置,但2017年4月招拍挂时附带的原安置方案不满足相关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安置位置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必须重新设计新安置方案,并获拆迁户和规划部门认可,耽误了开工时间。

6.项目基坑施工过程中,遇到了复杂的地质条件:项目内有废弃防空洞,需要进行回填,导致了工期延长。

四、本次调整投资的目的,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投资的目的:提升项目品质,提高项目投资回报。

2.项目投资风险主要为:

(1)项目建设期风险:项目周边紧邻居民区,工程施工难度特别大,对周边建筑物有可能产生影响,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居民投诉较多,导致夜间10点后无法施工,不能形成连续作业,工程有延期的可能;

(2)资金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支付方式按次、分批支付,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远期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3)政策风险:浏阳商品房现无限购政策,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升级,浏阳房地产政策有可能进一步紧缩,将对本项目商品房对外销售的周期和房价造成一定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房地产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调整投资更有利于该房地产项目开发与运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五、其他

1.公司拟授权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浏阳时富新城”商业房产开发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度内的相关合同。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浏阳时富新城”商业房产开发项目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浏阳时富新城项目经济分析及盈利预测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和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上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暨投资开发相关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开发“浏阳时富新城”商业房产项目(浏阳时富新城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详见 2016 年2月5日,2016年2月24日和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及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6-003)《公司重大内容暨对外投资公告》(2016-004)《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07)《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6-018))。

现因该项目规划指标的调整导致总建筑面积、建安成本和土地成本增加,加之基坑遇较复杂地质条件等原因,公司拟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下列调整:

1.项目功能由商品住宅房、临街商铺、办公式公寓、超市等调整为商品住宅房、公寓、酒店及办公、商铺、社区商业等;

2.建筑面积由187,803㎡调整为212,569.06㎡;

3.建设周期由27个月调整为42个月;

4.项目投资总额由68,148.6万元调整为102,917.69万元;

5.预计销售收入由7,324.3万元调整为115,625.82万元;

6.预计利润总额由2,070.32万元调整为7,028.52万元。

注:上述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为预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浏阳时富新城投资方案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后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浏阳时富新城” 商业房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地址:浏阳市主离路与劳动路交汇处

项目功能:商品住宅房、公寓、酒店及办公、商铺、社区商业等

项目占地:30,760.83㎡

容 积 率:4.98

建筑面积:212,569.06㎡

建设周期:42个月

总 投 资:102,917.69万元

开发成本估算如下:

1.土地成本

序号	项目	计算标准	土地总价(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土地成本		20,669.25	21,125.00
1	土地合同价款	按合同约定	19685.00	20,109.50
2	契税	按成交价的4%计取	787.40	804.40
3	土地出让佣金	按成交价的1%计取	196.85	201.10
4	印花税	按成交价的0.05%计取	0.10	10.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前为28,487.79万元,调整后为55,000.00万元。

3.基础设施费及报建费

根据浏政发〔2009〕16号规定,根据建筑面积按以下标准征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调整前	调整后
1	住宅基础设施费	40元/㎡	60元/㎡
2	商业基础设施费	120元/㎡	220元/㎡
3	住宅和商业报建费	0	100元/㎡

4.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包括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绿化及铺装、室外的给排水和强电工程、幕墙工程等费用)估算价调整前为5,523.11万元,调整后为13,800万元。

5.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勘察规划设计费、工程监理及地块三通一平等方面费用估算价调整前为1,803.57万元调整后为2,924.78万元。

6.不可预见费用

主要指材料价格上涨、政策变化造成土地成本增加及不可预见自然灾害增加的费用,原方案按约5项费用之和的5%计取调整为按约5项费用之和的3%计取。

7.财务费用为1,500万元。

8.管销费用

按预估总销售收入的1%计算。

9.管理及办公费用

按预估总销售收入的1%计算。

综上,项目总投资为102,917.69万元

销售收入:115,625.82万元

利润总额:7,028.52万元

注:上述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为预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

1号楼施工至负1层,2号楼2层,3号楼负1层,4号楼21层,5号楼,6号楼26层,7号楼主体完成。办理了4号、5号、6号楼预售许可证。

三、对外投资调整的原因

1.总建筑面积的增加:原总建筑面积为187,803㎡平方米,实际经修改后面积为212,569平方米,增加了24,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划建设的调整,为满足湖阳城新相关规划要求,停车位由原912个,增加至1,122个,增加210个,南区地下室因此由原有的2层变更为3层。

21号建筑项目建筑高度的增加,外立面变化:应规划部的要求,为提升商目品质并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将项目容积率由原1.9调整项目高度由100米调整到129米,1号建筑外立面由原方案设计的干挂石材变更为玻璃幕墙。

3.人工工资及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现阶段与原公告方案目期相比,水泥价格上涨了约2倍,钢筋价格上涨了约2倍,人工工资上涨了约15倍。

上述项原因,综合导致成建成本上升。

4.项目规划指标的调整,导致土地成本增加。为将项目容积率由就6.0,公司利益最大化,将商住比由≤30%提高至35.49%,需补交相关税费,导致土地成本增加441.69万元。

5.拆迁户安置方案的调整:项目有171户拆迁户需272栋房屋进行安置,但2017年4月招拍挂时附带的原安置方案不满足相关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安置位置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必须重新设计新安置方案,并获拆迁户和规划部门认可,耽误了开工时间。

6.项目基坑施工过程中,遇到了复杂的地质条件:项目内有废弃防空洞,需要进行回填,导致了工期延长。

四、本次调整投资的目的,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投资的目的:提升项目品质,提高项目投资回报。

2.项目投资风险主要为:

(1)项目建设期风险:项目周边紧邻居民区,工程施工难度特别大,对周边建筑物有可能产生影响,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居民投诉较多,导致夜间10点后无法施工,不能形成连续作业,工程有延期的可能;

(2)资金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支付方式按次、分批支付,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远期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3)政策风险:浏阳商品房现无限购政策,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升级,浏阳房地产政策有可能进一步紧缩,将对本项目商品房对外销售的周期和房价造成一定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房地产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调整投资更有利于该房地产项目开发与运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五、其他

1.公司拟授权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浏阳时富新城”商业房产开发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度内的相关合同。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浏阳时富新城”商业房产开发项目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浏阳时富新城项目经济分析及盈利预测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占比为44%。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林平先生、袁建林先生、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小松先生、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周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唐红女士和周兰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红女士和周兰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付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周付生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均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彬先生、陈林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另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上述东张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在此,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彬,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湖南省物资建材总公司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市纪委调研法规室副主任,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市会展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张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陈小松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长沙县公路局副局长,长沙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副处长,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工程科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科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长沙县公路局副局长,长沙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副处长,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工程科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胡连宇,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长沙市曹家街小学校长,长沙市雨花区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长沙市雨花区直属机关工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秘书一处副处长、主任科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长沙市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连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铭,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宁乡分司党支部书记、经理,长沙市新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长沙高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李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周付生,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长沙市公安局法制处副处长,长沙市公安局法制处副处长,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副局长,长沙市公安局案件审核委员会成员,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周付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周兰,女,1972年出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广东惠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科技厅项目发高会财务评审专家,湖南省经信委项目财务评审专家,株洲市财政局财政资金财务评审专家,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亦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等。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路桥建设、经营为基础,以高新科技项目投资为先导,形成合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的具性产业结构;以规范运作为前提,不断改进、完善、革新、调整管理机制,形成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以维护和不断促进股东权益为最高、永恒的目标,在此原则,崇目之指导与原动下,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以新人的业绩创建一流的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务实稳健,创新围绕,贯彻“拓主业、重人才、稳收入、控支出、降成本、压费用、严管理、保安全、强营销、增利润”三十字经营方针基本制度,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和较大影响力的投资集团。
3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开收费经营公路、桥梁及各类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投资经营酒店业、娱乐业(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人造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建材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并收费经营公路、桥梁及各类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投资经营酒店业、娱乐业(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他产业。
4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